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08号

罪犯刘新成，男，1993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开江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，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以（2014）东中法刑二初字第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54672.5元。被告刘新成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1日以（2015）粤高法刑三终字第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5年5月20日送入韶关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5年12月25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5日以（2019）川刑更559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刑期自2019年5月25日起至2041年5月24止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40年10月24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曾于2024年5月17日，与他犯发生纠纷引发打架，受到扣35分的处罚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错误。接受教育改造，担任监舍召集员、义务安全员、互监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1年10月-2022年12月，担任监舍召集员、义务安全员尽责，获得加分22.5分；2023年1月-5月，担任互监组长尽责，获得加分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，取得了76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终结执行；连带民赔54672.5元，已赔偿。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刘新成共计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新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，本考核期内一次违规扣5分以上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新成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